

夫妻共同财产中的隐名共有人权利保护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5_A4_AB_E5_A6_BB_E5_85_B1_E5_c36_51881.htm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法定共有可以基于夫妻、继承、合伙而产生，在法定共有中合伙人作为共有人时通常都会在产权证上反映出来，但是对于因继承而形成的共同共有，或基于婚姻关系而产生的共同共有，由于共有关系人相互之间存在着一种特殊的身份关系，出于情感上的考虑，往往会产生只有部分共有人在产权证上作登记，即会有隐名共有人的存在。当日后显名共有人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擅自将自己名下的共有财产“处分”（包括出卖、赠与等）给他人时，对于隐名共有人的权利要否保护？有的人认为不需要保护，有的人认为需要保护但无法保护，为了探讨方便，本文只以夫妻共同财产为例探讨隐名共有人的权利是否应当保护；如果要保护，应当如何保护的问题。而且本文所探讨的财产仅限于经过登记公示的不动产或车辆、船舶等重要动产。

一、加强夫妻财产中隐名共有人权利保护的必要性

夫妻财产隐名共有人的大量存在且又无法消失是从制度层面上来探讨保护夫妻财产中隐名共有人合法权利的必要所在，而为什么在现实生活中会在夫妻共有财产中大量存在隐名共有人，笔者分析至少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一）根据我国《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第十八

条第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根据婚姻法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取得的财产转变为夫妻双方共同财产是基于婚姻法的直接规定。而按照传统物权法的理论，基于法律行为以外的原因取得的不动产物权无需登记即可取得不动产所有权（但在处分前必须进行登记）。所以，未成为等级名艺人的配偶一方依法也可以取得对财产的共同所有权。（二）公民法制意识淡泊。虽然根据我国《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因房屋买卖、交换、赠与、继承、划拨、转让、分割、合并、裁决等原因致使其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转移登记。”但是，我国的民众又有多少人了解这一规定，会有多少人会去根据法律规定及时登记自己的权属呢？（三）我国历来的婚姻传统使然。婚姻关系是人的一生中最为密切的关系，配偶是一个人最密切的人，成家以后其相互关系甚至比父母、子女关系还要密切。作为这样一种异常密切的身份关系，它存在的基础首先是相互爱慕，然后是基于相互爱慕而产生的相互信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相互间的信任是夫妻关系得以维持的根本所在。如果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感情很融洽，那么取得财产的另一方是否会积极要求进行权属确认登记呢？因为主张权利的合法要求，从情感上来讲是一种不信任，而婚姻关系建立与维

持首先不是要双方当事人相互信任吗？“嫁鸡随鸡，嫁狗随狗”，有的女的认为一旦结婚连自己的人都是对方的了，还有必要分得这么清楚吗？如果一方提出要进行权属登记，显名登记人反问一句，隐名登记人是不是还会坚持自己的权利呢？（四）共同共有通常都是相互之间具有一定的人身关系，一般显名共有人不会损人利己，擅自处分共有财产。但是，也正因为如此，一旦显名共有人擅自处分了共有财产，就存在着隐名共有人无法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危险。所以，所谓的隐名共有人可以向显名共有人要求损害赔偿也是一句空话，很难兑现，甚至无法兑现。由于上述种种原因，隐名共有人在我国夫妻财产中大量存在，而且其存在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所以如何在法律上保护这些隐名共有人的合法权益便很值得我们探讨。

二、加强夫妻财产中隐名共有人权利保护的可行性

关于夫妻财产中隐名共有人的权利保护，主要有几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根据物权的公示公信原则，第三人基于对产权登记状况的信赖而与登记名义人进行交易，其主观上应为善意，第三人合法权益应当受到保护，隐名共有人的权利应当向配偶主张，而不能及于交易第三人。第二种观点，认为应当可以及于第三人，因为在我国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所取得的财产通常为夫妻共同财产，这是一种常识，交易第三人应当知道，所以当第三人与显名登记人进行交易时，就有义务了解隐名共有人的有无以及隐名共有人的意思，否则日后隐名共有人以不知情为由，要求宣告交易关系无效的，不得对抗。在笔者看来主要涉及三个问题：应当保护隐名共有人向交易第三人主张权利是否与物权的公信力相违背？是否会不利于保护交易安全？隐名共有人的

权利是否应当成为价值冲突的牺牲品？这是强调保护夫妻财产中隐名共有人的合法权利首先必须解决的几个问题。（一）关于物权登记的公信力 公示公信是物权法的基本原则。所谓物权“公示原则系指物权变动之际，必须以一定之公示方法，表现其变动，始能发生一定法律效果之原则。”[1]公示原则要求当事人依法定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其物权变动，以明确何人取得物权，何人丧失物权，否则不能发生物权变动的效力。之所以要确立物权的公示制度，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因为物权是排他性财产权，即一物之上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互不相容的物权。例如一物之上若已经成立一所有权，则不能再成立另一所有权（多人共同对一物享有一个所有权不属此列）。正因为物权具有排他性，倘若外界无法知悉物权变动情况，则容易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害。二是因为物权是对世权，其义务人是不特定的任何人。物权的变动不仅仅是权利人个人的事，对于广大的社会公众来说，也都发生权利义务变动的后果。物权人只有以公开的方式将变动事实告知社会公众，才能使物权变动产生效力。物权公示的功能在于给社会公众一个判断标准，即没有公示就没有物权变动，以此判定物权归属，以维护交易安全。“公信原则系指依公示方法所表现之物权纵不存在或内容有异，但对于信赖此项公示方法所表示之物权，而为物权交易之人，法律仍承认其具有与真实物权存在之相同法律效果，以为保护之原则。公示方法有保护从事交易之善意第三人之机能，此种机能，自法律上效果观之，即为公信力。”[2]公信原则确立的目的在于保护以公示方式取得物权的善意第三人，从而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物权变动关系是社会生活中最普遍的财产关系，

是商品交换正常进行的基石，每天都要发生大量的物权变动，要求受让人对出让人的处分权进行周密详尽的了解是不现实的。因此法律确立了物权公示制度，并赋予其公信力，凡是按法定公示方式转让物权的，善意受让人基于对公示的信赖，当然应取得物权。若连法定的公示方式都无法保障善意受让人取得物权，则社会经济就失去了基本的法律保障，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